

《论语·子路》“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”考索

张 诒 三

曲阜师范大学文学院

提要 《论语》中“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”一句，传统的断句是“以不教民战，是谓弃之”，这样断句，强调的是“教民而战”；根据《论语》一贯的思想和“教”、“以”的意义和用法，本文认为应该断为“以不教，民战，是谓弃之”，如此断句，强调的是“实行教化，避免争斗”。

关键词 《论语》 标点

《论语·子路》有这样一章：

子曰：“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。”传统的断句是“以不教民战，是谓弃之”。

《论语注疏》的解释如下：“马曰：言用不习之民使之攻战必破败，是谓弃之。……正义曰：此章言用不习之民，使之攻战必致破败，是谓弃之，若弃掷也。”¹朱熹的解释：“以，用也，言用不教之民以战，必有败亡之祸，是弃其民也。”²刘宝楠和程树德的解释基本上和以上几家相同，引证更多，难以备引。如此断句，必然会理解为：“用不经教练的民众去临战阵，只好说是抛弃了他们。”³

这样理解会让人产生疑问：

一、这句话与孔子一贯的思想矛盾。就《论语》整个的思想看，孔子对军事和战争是持否定态度的，如：

(1) 卫灵公问陈于孔子。孔子对曰：“俎豆之事，则尝闻之矣；军旅之事，未之学也。”

(《论语·卫灵公》)

(2) 孔子曰：“天下有道，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；天下无道，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。

自诸侯出，盖十世希不失矣；自大夫出，五世希不失矣；陪臣执国命，三世希不失矣。天下有道，则政不在大夫。天下有道，则庶人不议。”(《论语·季氏》)

以上两条，明显反映出孔子对军事和战争的否定态度。孔子是讲“仁”的，“仁”就要“爱人”，孔子曾说“善人为邦百年，亦可以胜残去杀矣。”(《论语·子路》)这“胜残去杀”

¹ 阮元等辑：《十三经注疏》(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)，页 2508。

² 朱熹：《论语集注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)，页 58。

³ 钱穆：《论语新解》(上海：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，2002)，页 351。

应该包括避免战争，“善人”以“胜残去杀”为目的去“为邦”，如果再训练国中的人民善于打仗的话，自然是自相矛盾的做法。

二、如果说“用未经受过训练的人民去作战”就“只好说是抛弃了他们”，那么让训练有素的人上战场，自己一方的人员伤亡可能小了，对方的伤亡不是大了吗？这自然也是被抛弃于“仁”道之外。

三、按照传统的断句，把“以不教民战”作为一个分句，“以”是介词，“不教民”作为介词“以”的宾语，只能是名词性结构，所以朱熹说：“言用不教之民以战，必有败亡之祸”，就把“不教民”理解成“不教之民”，问题是，这样理解可不可以？

单独看“不教民”，是述宾结构，从语法上说“民”是“教”的宾语，从意义上说“民”是“教”的对象，这时“教”是“施教”义，“不教民”可以补足一个主语“圣人”或“君子”。

一旦转换成“不教之民”，“教”如果还是“施教”义的话，“不教之民”就是“不教育（别人）的人们”，但看朱熹等人的解释，是把“不教之民”理解成“不被教育的人们”的，这样，“教”的意义就变了，成为“受教、被教”义，也就是说，“不（施）教民”和“不（受、被）教之民”不是同义结构。这种分析可以用两个公式表示：

“不教民”之“教” = “不教之民 → 不教育（别人）的人们”之“教”

“不教民”之“教” ≠ “不教之民 → 不（受、被）教育的人们”之“教”

在先秦典籍中，“教”是不是表示“受教、被教”的意思呢？通过考察《左传》、《论语》、《老子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庄子》、《荀子》等书，我们发现，“教”都是表示“施教”，用于主动结构，没有用于“受教、被教”义的：

典 籍		左传	论语	孟子	老子	庄子	荀子
项 目							
“教”总数		44	6	35	5	36	52
名 词		13	1	10	3	10	20
动 词	施教	31	5	25	2	23	32
	受教	0	0	0	0	3	0

以下例子值得注意：

(3) 无他，好臣其所教，而不好臣其所受教。（《孟子·公孙丑下》）

(4) 将闾薳见季彻曰：“鲁君谓薳也曰：‘请受教。’辞不获命，既已告矣，未知中否。请尝荐之。……”（《庄子·天地》）

“所教”与“所受教”对举，说明“教”本身是个施动词，不表示被动、受动。

以下两例也值得注意：

(5) 老子中道仰天而叹曰：“始以汝为可教，今不可也。”（《庄子·寓言》）

(6) 能去八疵，无行四患，而始可教已。（《庄子·渔父》）

这两例的“教”都是表示“受动、被动”义，但都用在能愿词“可”的后面，《庄子》中三例表示“受动”义的“教”就是这种情况。“教”只有在和能愿动词连用时，才能表示“被教”的意义。

下面一例也能说明“教”表示“施动”义：

- (7) 孔子曰：“君子有三思而不可不思也：少而不学，长无能也；老而不教，死无思也；有而不施，穷无与也。是故君子少思长，则学；老思死，则教；有思穷，则施也。”（《荀子·法行》）

上例中“教”、“学”对举，而且“老思死，则教；有思穷，则施也”也反映“教”是“施与”性质的行为。

以上分析显示，“教”是施动性质的动词，“不教民”如果扩展成“不教之民”，只能是“不教育（别人）的人们”，不能理解成“不（受、被）教育的人们”。

再看下面一例：

- (8) 鲁欲使慎子为将军。孟子曰：“不教民而用之，谓之殃民。殃民者，不容於尧舜之世。一战胜齐，遂有南阳，然且不可。”（《孟子·告子下》）

句中“不教民而用之，谓之殃民”与《论语》中“以不教民战，是谓弃之”意义相近，应是孟子继承孔子的体现，但他不说“用不教（之）民，谓之殃民”而说成“不教民而用之”，这也能说明“不教民”不能理解成“不（受）教（之）民”。

以上分析显示，“教”是“施与”性质的动词，即使在现代汉语中，“不教人”转换成为“不教的人”，意思也是“不教（别人）的人”。所以，“教”的意义不允许把“不教民”当成“不受教育的人民”来理解。

愚以为，如果只能把“教”理解成施动意义的，这句话的断句应该是：“以不教，民战，是谓弃之。”它的意思是：“因为不实行教化，人们互相争斗，这等于是抛弃了他们。”

把“以不教民战”断为一个分句，是把“以”作为介词，“不教民”作为一个词组，但是，《论语》一书“以”字共出现 211 次，介词“以”的宾语是动宾词组的，仅此一见。其实“以”也是连词，义为“因为，由于。”⁴例如：《左传·僖公十五年》：“郑以救公误之，遂失秦伯。”又：《史记·张释之冯唐列传》：“以不能取容当世，故终身不仕。”这第二个例子，就是“以+不+谓词性词组，+结果分句”结构，与“以不教，民战”同构。先秦文献中类似的例子有：

- (9) “人之有技，冒疾以恶之；人之彥圣，而违之俾不达：是不能容。以不能保我子孙黎民，亦曰殆哉。”（《尚书·秦誓》）

有时“以”后面的词组是主谓结构，但“以”仍是表示“因为”：

- (10) 宋以其善于晋侯也，叛楚即秦。（《左传·僖公十六年传》）

汉代以后的文献中，这种句式也常见：

- (11) 越王谓范蠡曰：“以不听子，故至于此。为之奈何？”（《史记·越王勾践世家》）

- (12) 始皇闻之，大怒，自驰如频阳。见谢王翦曰：“寡人以不用将军计，李信果辱秦军。今闻荆兵日进而西，将军虽病，独忍弃寡人乎？”（《史记·王翦列传》）

这是从“以”的用法来看，从“战”的意义来看，此处“战”并非“战争、打仗”，而是“争斗”。《说文》：“战，斗也。”《汉语大词典》“战”字第(1)个义项是“作战、战争”其中

⁴ 汉语大词典编撰组：《汉语大词典》（缩印本）（汉语大词典出版社，1997），页 458。

谈到：“亦泛指搏斗、争斗。”⁵如《易·坤》：“龙战于野，其血玄黄。”

那么，“以不教，民战，是谓弃之”反映了孔子这样的政治主张：圣人要通过教化，使人民懂仁义、知礼仪，来避免争斗和战争，这样统治者才真正拥有了他们。否则，仅仅在政治关系上管辖了人民，却不能从思想意识上控制他们的话，反而是把他们抛弃了。

这符合孔子的思想，也符合儒家学派的政治主张，孟子说：“人之有道也，饱食、暖衣、逸居而无教，则近于禽兽。圣人有忧之，使契为司徒，教以人伦：父子有亲，君臣有义，夫妇有别，长幼有序，朋友有信。”⁶

按照传统的解释，把“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”断为“以不教民战，是谓弃之”，强调的是“教民而战”，这一观念与《论语》一贯的思想不符合，也与“教”的意义和用法不符合；如果断句是“以不教，民战，是谓弃之”，则强调的是“实行教化，避免争斗”，这种思想与孔子一贯的思想相协调，也符合“教”的意义和用法。

参考文献

汉语大词典编撰组 《汉语大词典》（缩印本），汉语大词典出版社，1997。

焦循 《孟子正义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54。

钱穆 《论语新解》，上海·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，2002。

杨伯峻 《论语译注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。

阮元等辑 《十三经注疏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。

朱熹 《论语集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。

A Note on Collation in *Lunyu*

Yisan ZHANG

Abstract According to consistent thoughts in the *Lunyu*, and uses of the word *yǐ* (以) and *jiāo* (教), the sentence 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 must be interpreted as 以不教 / 民战 / 是谓弃之.

Keywords *Lunyu* Punctuation Collation

⁵ 《汉语大词典》（缩印本），页 2835。

⁶ 焦循：《孟子正义》（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54），页 226。